

不一樣的寵愛：一個智力正常的兼收幼兒

臨床心理學家吳永晴

引言

筆者在擔任兼收幼兒中心顧問的工作中，一方面與中心職員緊密合作，而另一個不能缺少的層面，便是與弱能幼兒的家長進行諮詢及輔導。透過跟家長接觸，筆者可以全面分析及處理個案。一般來說，弱能兒童的家長都有一般父母對子女的憂慮，以及面對處理子女問題行為的挑戰。不過，他們在心路歷程及面對弱能子女的心理反應兩方面，均有別於一般家長。舉例來說，這類家長對有關孩子的評語大多甚為敏感，而且覺得本身的親子技巧或為人父母角色受到批評，因此傾向否認孩子的問題，甚至作出比一般父母更強烈的自衛反應 (Curran, 1989)。假如我們將這種現象套用於弱能兒童的家長身上，不難想像這些家長的情況很可能比上述的更嚴重，原因是他們需面對一般家長沒有的經歷—接受弱能孩子，這個過程會引發一連串的防衛機制（家長用來減輕困擾及負面情緒的心理反應）。換言之，在弱能兒童家長身上，我們很容易發現比一般家長更強烈的否認、投射負面感受、壓抑焦慮或逃避負面事件等防衛機制。

弱能幼兒家長工作的目的，正是針對處理家長養育弱能孩子時產生的各種心理困擾，協助這類父母更有效處理孩子的行為問題，以及提升親子關係的素質。面對情況特殊孩子的家長，究竟會有什麼心理特徵呢？根據研究文獻和作者的臨床經驗，這類家長普遍會較易出現震驚、否認孩子有異常情況、憤怒、因「理想孩子」逝去而產生哀傷、內疚感及孤立無援等情緒反應。假若以上的心理狀況得不到適當處理，弱能幼兒的家長很可能會出現對別人的反應過敏、抗拒與人交往、憤世嫉俗或情緒不穩等現象（羅澤全，1999）。

當有關的專業人士進行家長工作時，通常會從預防及介入兩個層面入手，其中當然要了解弱能幼兒家長獨有的心態及思想模式，務求能夠對症下藥，協助他們打開心窗和正視自己的情況（羅澤全，1999）。弱能兒童的家長可以分為多個類別，包括身心有問題、心智未成熟、單親家庭甚或有虐兒傾向的高危一族。在是次個案分享中，筆者會集中討論一個非高危家庭，並嘗試描述家長在面對孩子弱能情況時產生的連串情緒反應，以及解釋家長的態度和行為如何影響幼兒的表現，以致形成惡性循環。

個案背景/問題表現

芝芝是一位四歲的小女孩。她是家中獨女，父母均有穩定的工作。她每天由外婆負責接放學及看管，直至父母放工後才回家。由於任職文員的母親平日的工作時間較長，故芝芝多由父親照顧。芝芝於一歲六個月大時接受醫生評估，被診斷為智能正常，但有「玻璃骨」的情況。她的肌肉韌力不夠，骨骼在碰撞時很容易折斷。由於芝芝較一般小朋友容易受傷，自小便需長時間戴上腳托保護雙腳，矯正骨形。入學初期，中心內的幼兒對她的腳托頗為好奇，但現在其他孩子大致都接納她的情況，甚至在遊戲時也很保護她，防止她受傷。有一段往事給童父頗深的陰影，就是在芝芝還是嬰兒而未診斷有「玻璃骨」的問題前，童父曾因孩子腳骨折斷而被人誤會他虐兒及疏忽照顧孩子，故一直承受着不少照顧孩子以外的壓力。

芝芝抗拒戴上腳托，常常向父母投訴腳托弄得她很痛，所以她在家中以及跟父母外出時經常不肯戴上腳托，並要求父親抱她，而童父一般都會俯就她。可是當老師詢問芝芝時，她卻表示戴上腳托並不痛楚，只是因為不想戴上腳托，才對父母說覺得很痛。此外，芝芝自小習慣要求爸爸或媽媽每晚替她掃背達一小時，因為她覺得背部痕癢，不管塗什麼藥亦無法止癢。可是，在外婆家中或中心並沒有出現這個情況。當老師問及芝芝有否要求爸媽替她掃背時，芝芝通常都會承認，但她回家後卻怪責爸爸將她在家中的情況告訴老師，童父因而頗感困擾。雖然老師要求芝芝，如果她要求父親掃背便要告知老師，但作用似乎不大，芝芝很多時候仍要父母掃背才肯睡覺。

在面談過程中，童父坦言他仍未能完全接受芝芝身體上的缺憾，心情矛盾，而且起初亦對是次與心理學家的面談頗為抗拒。童父一直以來覺得芝芝身體很虛弱及容易受傷，加上對女兒抱着補償及同情心態，故採取縱容的態度，由她過分倚賴父母，包括持續要求他們替她掃背。童父承認自己其實知道芝芝並不是真的痕癢，亦意識到她其實是以「扭計」換取她想得到的東西。儘管如此，即使他在晚上很累，仍會盡量滿足她的要求。另一方面，童父覺得芝芝天資聰穎，因此對她學業的要求頗高，但同時擔心她升上小一後的適應。不過，童父會選擇相對降低對芝芝學業以外發展的要求。

至於童母方面，雖然她對芝芝的管教較丈夫嚴，但大體上也很縱容孩子。例如童母曾經因為芝芝向她表示很疲倦而不想做功課，致電

老師要求減少孩子的功課量。雖然父母兩人對芝芝將來的發展頗為擔憂，管教問題似乎亦對父母構成一定的壓力，甚至導致夫婦之間的爭拗。不過，值得一提的是，芝芝的家庭氣氛仍屬和諧，照顧者的支援網絡不俗，而芝芝與照顧者的關係亦很良好。不過，童父承受的壓力偏高，他亦表示自己因為照顧女兒而缺乏私人時間做自己喜歡事。總括來說，芝芝在學校的獨立性和合作表現，跟她在家中的倚賴及較霸道的表現，分別很大。

行為評估與分析

綜合老師及童父提供的資料，筆者發現芝芝的行為問題主要是在家中發生。她傾向倚賴爸爸，甚至會支配他以達到自己的目的。相反，由於童母及外祖母以較堅持的態度對待她，芝芝在她們面前亦相對地較為服從和合作。另外一個關鍵的家庭因素，就是芝芝父母在家陪伴孩子的時間有限，無形中令孩子成為家庭的焦點及大人關注的對象。根據筆者的行為觀察，芝芝在中心內一般能夠投入活動及融入大伙兒的生活，情緒方面亦相當開朗及穩定。而且，她身體上的特殊情況並未對她的社交或自理能力造成顯著的影響。整體而言，芝芝在中心內的智能發展及適應行為均符合她的實際年齡。

芝芝的父親其實頗介意女兒戴上腳托，很難接受她異於常人的外貌，所以他接芝芝放學時會替她脫下腳托，有時甚至抱着她逛街。事實上，由於童父未能完全接受孩子有「玻璃骨」的情況，心理適應上仍然徘徊在否認及爭議的階段。童父表示，有時候當他回想到孩子小時候所受的痛苦，他便後悔把她帶到這世界。故此他對孩子存有補償心態，並藉縱容及盡量滿足孩子的要求來彌補她身體上的缺憾。

介入策略

- (一) 就童父否認及爭議的反應，筆者建議老師從童父的角度了解他的心態，嘗試理解他因為心目中的理想幼兒逝去而產生的哀傷反應，並以同理心體會其不愉快經歷，從而鞏固彼此的合作關係，避免令家長感受到太大壓力。老師須明白，在這個適應期的家長不單需要情緒支援和認識子女的弱能情況，

也需要時間按本身的步伐面對現實。所以，老師在了解童父的焦慮以及他以往照顧芝芝的不愉快經歷後，不妨就他與學校合作時可能會出現的負面反應作好心理準備，保持客觀的態度面對家長。

- (二) 在面談過程中，筆者向童父指出芝芝已經從過去嬰兒期虛弱的狀態，發展到現在自理能力頗高以及能過正常生活的階段。故此，他必須明白過分緊張芝芝只會妨礙她正常發展，而且他應學習漸漸放手。老師不妨可多引導童父將注意力集中於芝芝在肌能及自理能力方面的發展，甚至可以安排家長到中心觀察孩子良好的行為表現，使家長進一步肯定芝芝已掌握的能力，幫助他們把對孩子的內疚感轉化為有建設性的行動。除此之外，讓家長認識芝芝的長處亦有助鼓勵他們在管教方面上採取更堅持的態度以及發展更有效的親子技巧。當老師留意到家長在管教上有進步，便要多給鼓勵，令他們有動力繼續作出正面的改變。
- (三) 最後，老師與芝芝家長合作時，不妨從他們所提出的困難作為介入的起點，從而推動他們作出改變。舉例來說，童父曾表示自己因為幾乎每晚都要替芝芝掃背，感到十分疲倦及辛苦。就此，老師除可表達同感和給予情緒支援外，亦可藉童父的負面反應激發他嘗試在教養及態度上作出改善，從而減輕他的照顧壓力。另外，童父在面談中亦曾提及自己對女兒升讀小學感到擔心。因此，另一個推動他改變的介入點，便是說服他芝芝升小學後需要學懂更獨立。若童父期望提升孩子日後的適應能力，現階段便要多給她機會發展學業以外的能力，如情緒處理、自理及自律等。

討論

芝芝家長的情況及調適階段正反映家長工作的一項基本原則：要尊重絕大部分家長都是幼兒的主要支持者 (Curran, 1989)。換言之，一般家長的行為動機，都是基於他們對幼兒的愛和關心，而保護及幫助是他們對待孩子的自然反應。不過家長的表達方式因人而異，而且有優劣之分。此外，本個案亦凸顯家長工作中另一個須予注意的重點，就是弱能兒童家長與老師在角色上的差異。家長扮演的角色較老師全面，需滿足孩子各方面的成長需要，包括照顧及愛護等獨特角

色；至於老師則較着重協助幼兒學習方面的發展。芝芝之所以較倚賴父親，實為家長照顧愛護角色使然。

本個案亦清楚指出家長的反應及心理狀況對弱能兒童行為表現的影響。具體來說，芝芝過分倚賴的行為只出現在家中，在中心卻沒有出現，這種行為明顯是因應環境和人物對象而改變的。芝芝倚賴父親為她完成她能力範圍內的事情，與童父對芝芝的俯就態度及補償心態有着莫大的關係。故此，老師在處理個案時需考慮童父對芝芝倚賴行為的矛盾情緒、家長所承受的壓力以及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影響。童父對芝芝過分保護的表現，一方面受他傾向焦慮的性格影響，但另一方面亦與對女兒的內疚感，以及壓抑對孩子的負面情緒有關，因而有跟自己感受剛剛相反的保護行為。即使他明白過分俯就芝芝的負面影響，但仍會受到本身的心理障礙（如未曾處理的哀傷反應）、對芝芝的內疚感及覺得孩子「可憐、不幸」等根深柢固的信念主導，以致很多時都不能夠運用更有效及堅持的方法管教芝芝。

雖然本文似乎側重描述芝芝家長的一些不足之處，但其實要做好家長工作，我們必需運用家庭的資源及有價值的元素，強化家庭的優勢，令每位家庭成員更容易面對危機。在芝芝的個案中，筆者深深體會到她的家庭無論是家庭氣氛或家人彼此間的關係均屬良好。整體來說，童父具有足夠能力解決日常生活中的挑戰，不過因為受到自己的理想幻滅及傾向補償的心態影響，以致在管教上力不從心，而且更採取縱容的管教模式與芝芝相處，助長她過分倚賴及支配父親等行為 (Blechman, 1985)。

芝芝的個案說明了弱能兒童家長的心理障礙以及對孩子的接納程度，對幼兒有何直接影響，同時亦反映了幼兒家長工作的重要性。我們不難想像，如果芝芝父親不能衝破其補償心態及過分保護她的傾向，芝芝在中心的良好表現便難以延伸到家裏去。由此可見，家長除了在照顧及愛護孩子等範疇內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之外，亦有助發揮或限制孩子的潛質。這正是幼兒家長工作的精髓。

參考書目

Blechman, E.A. (1985). *Solving Child Behavior Problems at Home & At School*.

Illinois: Research Press.

Curran, D. (1989). *Working with Parents*. Minnesota: American Guidance Service.

羅澤全，1999，《弱能兒童家長工作（教師手冊）》，香港：社會福利署中央輔助心理服務課。

— 全文完 —